

海关总署2008年第67号公告报关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11/2021\\_2022\\_\\_E6\\_B5\\_B7\\_E5\\_85\\_B3\\_E6\\_80\\_BB\\_E7\\_c27\\_51173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1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27_511734.htm) 海关总署2008年第67号公告（关于对原产于俄罗斯、日本和韩国的进口丁苯橡胶征收反倾销税）【法规类型】海关规范性文件【内容类别】关税征收管理类【文号】海关总署2008年第67号公告【发文机关】海关总署【发布日期】2008-9-8【生效日期】2008-9-9【效力】[有效]【效力说明】2003年，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对原产于俄罗斯、日本和韩国的进口丁苯橡胶征收反倾销税，征税时间自2003年9月9日起，期限为5年。在征税期限届满之际，应国内相关企业的申请，商务部决定对原产于俄罗斯、日本和韩国的进口丁苯橡胶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。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，在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期间，对原产于俄罗斯、日本和韩国的进口丁苯橡胶继续征收反倾销税。现就执行中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自2008年9月9日起，海关对申报进口原产于俄罗斯、日本和韩国的丁苯橡胶，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2003年第53号公告、2005年第62号公告、2006年第47号公告、2006年第48号公告、2007年第64号公告以及商务部、海关总署2006年第14号联合公告规定的产品范围、税率和公式征收反倾销税。特此公告。附件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08年第61号公告.tiff 二00八年九月八日 "#F8F8F8"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